

U4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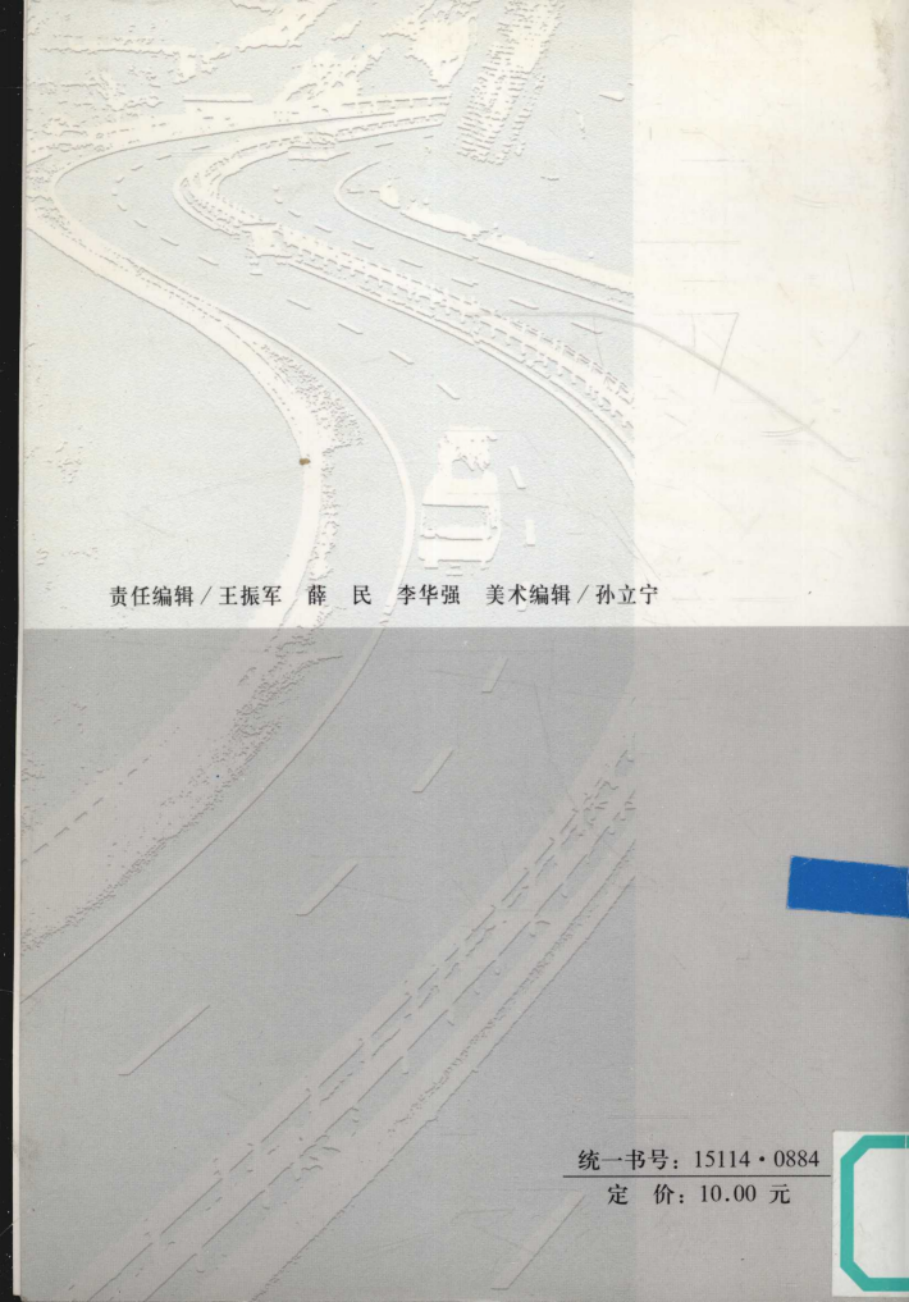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释义

● 本书编写组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责任编辑 / 王振军 薛 民 李华强 美术编辑 / 孙立宁

统一书号: 15114 · 0884

定 价: 10.00 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释 义

本书编写组

人民交通出版社

书 名: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振军 薛 民 李华强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
字 数: 102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0884
印 数: 5001—10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动车保有量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不断增长,社会对机动车维修需求迅猛增加,对机动车维修价格、维修质量、维修方便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满足不断增长的机动车维修需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于2005年6月24日发布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实施性规章之一,是我国机动车维修行业行政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标志。为配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使社会各界和广大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准确理解《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正确运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政策,支持、帮助和监督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我们组织编写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逐条逐款解释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立法依据、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实质内容,有利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人员和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理解和掌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内涵,对做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和规范维修经营具有指导作用。参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的人员有王水平、魏东、蔡团结、佟俊洲、

何旭和同志。

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和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

2005年8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许可	16
第三章 维修经营	52
第四章 质量管理	6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9
第七章 附则	111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15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18

前 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动车保有量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不断增长,社会对机动车维修需求迅猛增加,对机动车维修价格、维修质量、维修方便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满足不断增长的机动车维修需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于2005年6月24日发布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实施性规章之一,是我国机动车维修行业行政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标志。为配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使社会各界和广大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准确理解《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正确运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政策,支持、帮助和监督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我们组织编写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逐条逐款解释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立法依据、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实质内容,有利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人员和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理解和掌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内涵,对做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和规范维修经营具有指导作用。参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的人员有王水平、魏东、蔡团结、佟俊洲、

何旭和同志。

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和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

2005 年 8 月 18 日于北京

目 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许可	16
第三章 维修经营	52
第四章 质量管理	6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9
第七章 附则	111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15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1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释义】 总则共六条,主要包括《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管理思路和引导方向等内容的原则规定。

总则是对本规定立法基本价值取向、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是对本规定的纲领性、概括性的规定。其基本内容统领其他章节,其精神贯穿《规定》始终。总则体现出《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全面贯彻《道路运输条例》,坚持依法行政;二是具体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坚持将设定的各项管理方式、方法、措施与安全、环保、节能结合起来;三是体现“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理念,把树立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特别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体现在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的制度中;四是着力解决机动车维修业发展和管理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五是努力实现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创新,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规定》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立法目的又称立法宗旨,体现立法的主要意图。本条确定的

立法宗旨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二是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四是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一、关于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汽车维修市场的崛起,1986年12月,交通部联合原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并经财政部、公安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标准局、财政部税务总局、中汽公司会签同意,颁发了《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86)交公路字956号)。按照此文件规定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相继组建了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或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坚持“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方针,对汽车维修业实行了有效的行业管理,规范了市场准入原则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并不断推行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了汽车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促进了汽车维修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发育的不完善与市场秩序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机动车维修行业的问题频频被曝光。特别是2002年,中央电视台“新闻30分”、“经济半小时”、“焦点访谈”栏目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报导。反映了我国机动车维修市场存在着维修人员素质不高、维修作业不规范、维修技术资料匮乏、个别人员职业道德败坏,以及无证经营等等现象。这些,扰乱了机动车维修市场的正常秩序,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势在必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和《道路运输条例》的出台,为加强机动车维修管理,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规定》紧紧

把握《道路运输条例》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细化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内容,力求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

二、关于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公共行政的使命。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因此,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必须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规定》根据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着眼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管理原则与经营原则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第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第二十八条);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第三十七条)。

为了切实保护广大经营者的正当权益,《规定》在转变管理理念、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方面,增设或者具体细化了一些对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规定。一是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二是应当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要求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三是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的质量监督与管理;四是受理质量投诉,积极调解纠纷;五是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依法发布信息。上述规定的目的都是为了切实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机动车从设计制造到报废的全过程,时刻关系到安全、环保、节能等重大国策。在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资源利用与供应矛盾

加剧的条件下,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尤为重要。《规定》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法律责任等制度设立方面,全面反映了上述原则。一是指明行业发展方向,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二是把握管理重点,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经营者提出了特殊条件下保障安全的特殊要求;三是注重“软件”建设,通过对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全国考试和职业资格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以人员素质提高来提高维修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四是突出质量保证,完善了维修竣工检验、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期等各项制度;五是强化对违法行为的监管,禁止擅自改装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四、关于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汽车保有量以每年超过GDP增长率3个百分点左右的速率高速增长,使维修量增幅明显,也使维修服务成为社会焦点。截止2004年底,全国共有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户34.9万户,是1978年的70倍。2002年,年维修量首次突破1亿辆次,2004年达到1.29亿辆次,年维修产值达300亿元。特别是轿车快速进入家庭,机动车维修与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2004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1365万辆,其中轿车已超过500万辆。促进机动车维修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需求,是《规定》的立法目的,也是机动车维修管理的最终目标。

《规定》在调整和规范市场经营与管理行为的同时,确立了行业发展方向,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

足社会需要。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前款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释义】 本条是对《规定》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共两款,有两层含义。第一款规定了《规定》的适用范围,即所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规定》。这里使用了“的”字结构,既包含行为范围(行为或活动),又包含主体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个人和单位)。

本条第二款明确了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含义。众所周知,机动车维修与汽车产业、人民生活等社会经济活动紧密相连,并且是技术含量高的服务类行业,《规定》根据国情和行业实际,参照相关技术标准的内容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作出了定义。

特别指出,这里的“机动车”含义完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规定相同,即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机动车维修”既包括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的维修,又包括对私家车等社会车辆的维修。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定义,机动车维修是机动车维护、修理和维修救援的泛称,具体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和维修竣工检验等。

整车修理是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机动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整车

寿命的恢复性修理。总成修理是指为恢复汽车总成完好技术状况、工作能力和延长使用寿命而进行的作业。整车维护是指为维持汽车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作业。小修是指通过修理或更换个别零件,消除车辆在运行过程或维护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故障或隐患,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作业。专项修理是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部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汽车某项工作能力所进行的专业化维护和修理。维修救援是新型业态,尚无规范的解释,从一般意义上说,就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中途抛锚车辆所实施的各种形式(可以包括技术咨询、车辆配件或消耗材料供应、现场维修、将车辆拖离抛锚地点送往维修企业)的救助作业。维修竣工检验是指对于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的车辆或者总成在维修竣工后,在维修企业或综合性能检测站内,采用不解体检测仪器设备对维修车辆进行的技术检验。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释义】 本条规定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基本准则。

一、依法经营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求一切经济活动必须用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的法予以调整和规范。这里所说的“依法经营”,既要求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还要求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严格按照法定的市场规则,开展经营活动。《规定》对于《道路运输条例》中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循的市场规则进行了全面细化,如要求企业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严格按照与机动车维修相关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维修车辆;对

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施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等等,并且明确了不遵守法定义务必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二、诚实信用

诚实信用是民事法律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世界各国普遍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基本要求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协议),约定民事权利义务时,意思表示真实,如实陈述情况,不能以坑害对方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履行合同时,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条件、数量、质量等事项,全面认真地履行义务。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及时告知对方,签订补充合同,承担相应损失。诚实信用对于机动车维修行业来说尤为重要,因为机动车维修是交通行业面向社会服务的窗口,诚信与否直接关系到服务质量与行业声誉。维修经营者冒用他人服务标识,夸大服务能力,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擅自增减作业项目,欺诈蒙骗用户等行为,均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因此,本规定明确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明示企业标识,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正确使用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按照标准和规范维修车辆,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认真组织竣工质量检验,依法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实施质量保证期制度;不擅自改装机动车,不承修报废机动车,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上述规定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的诚信度。

三、公平竞争

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经营者应当遵循同一规则行事,以公平竞争为动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高服务水